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的會議

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法案委員會行使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
命令政府當局及地鐵有限公司披露
與合併交易物業方案估值及財務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的發言

主席女士：

政府一直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也已經提供了大量資料供委員考慮。我們相信這些資料足以協助委員考慮合併建議。

2. 關於物業方案，我們重申有關估值是由政府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的方法，是專業估值行業內普遍採用的方法，而事實上也已獲得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支持。

3. 正如早前指出，為了讓委員確信估值以公平和合理的基礎進行，我們已經在以往的會議提供了大量資料。此外，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也已經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閉門會議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了具商業敏感性的資料。同時，我們向委員解釋，一旦這些資料被外洩，會影響個別發展項目的單位銷售情況，甚至影響整體物業市場的運作，故此資料必須保持機密。我們相信，在閉門會議提供的資料有助委員審視物業方案。

4. 政府反對今天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動議。我們擔心強迫公開具市場敏感性的資料的做法，不會獲商界和國際投資者認同。這樣將不利於私營機構在將來考慮與政府進行合作或商業交易。這樣會有損香港作為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形象，也有違公眾利益。懇請委員反對這樣的動議。

5. 現在請梁國權先生代表地鐵公司回應委員有關進一步資料的要求。